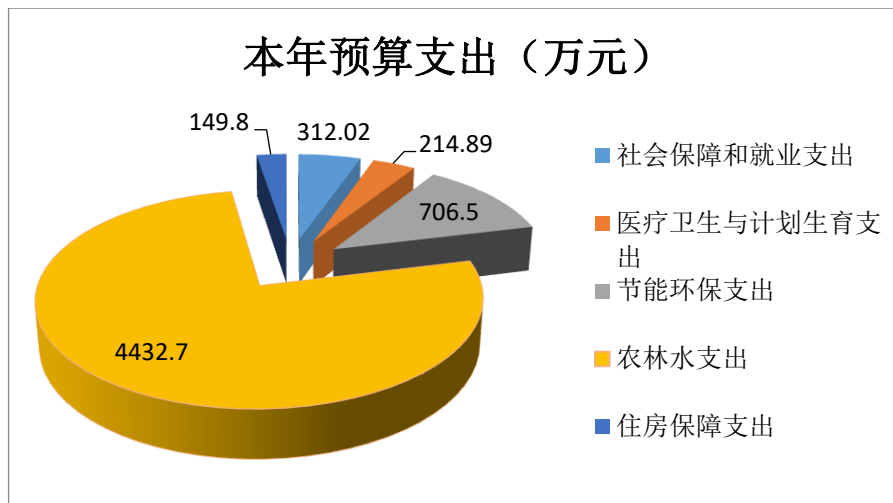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5815.9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762.34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5.91 万元，政府基金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4.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0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3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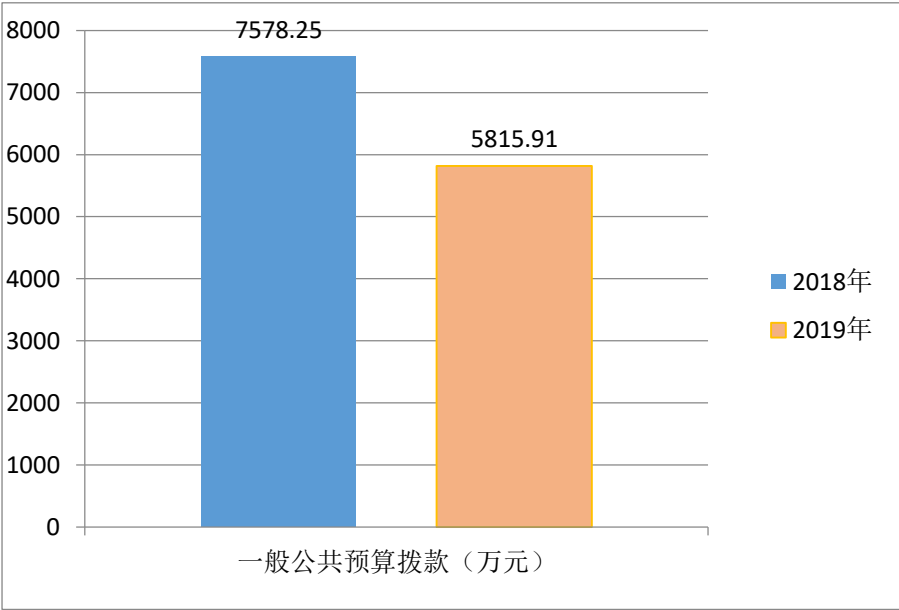


二、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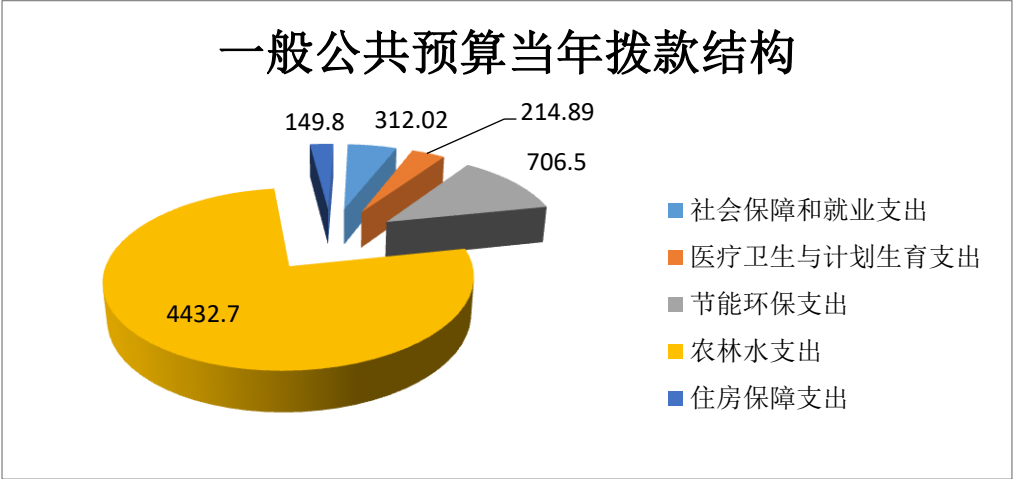
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 5815.9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762.34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事物支出中其他林业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2 万元，占 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4.89 万元，占 3.7%；节能环保支出 706.5 万元，占 12.1%；农林水支出 4432.7 万元，占 76.2%；住房保障支出 149.8 万元，占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8（类）05（款）01(项)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年预算数为 12.0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10%; 208（类）05（款）02(项)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9 年预算数为 74.4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83 万元,增长 7%;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9 年预算数为 14.9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4.92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019 年预算数为 6.0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虚账做实职业年金; 208（类）99（款）01(项)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补助 2019 年预算数为 6.6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4%。208（类）99（款）01(项)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补助 2019 年预算数为 4.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10 月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 210（类）11（款）02(项)离退休医疗补助 2019 年预算数为 51.2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7.3%; 一般公共预算 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9 年预算数为 163.6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5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 211（类）05（款）01(项)森林管护 2019 年预算数为 701.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8.24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指标增加； 211（类）06（款）99(项)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与 2018 年无增长变化。

4、一般公共预算 213（类）02（款）04(项)林业事业单位 2019 年预算数为 803.8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9.91 万元，增长 9.5%；213（类）02（款）09(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19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 213（类）02（款）26(项)林区公共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减少林区管护项目经费。213（类）02（款）99(项)其他林业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3617.8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836.53 万元，下降 33.6%。主要原因是提前告知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减少。

5、一般公共预算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149.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64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

三、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 2179.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55.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4.73、津贴补贴 808.17 万元、奖金 6.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3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0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1 万元、退休费 76.03、退职费 0.61 万元，生活补助 9.85 万元、医疗费补助 51.28 万元。

公用经费 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4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6.24 万元、邮电费 5.4 万元、取暖费 18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维护费 1.6 万元，培训费 2.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万元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0.5 万元。其中：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增加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增加 0.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主

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五、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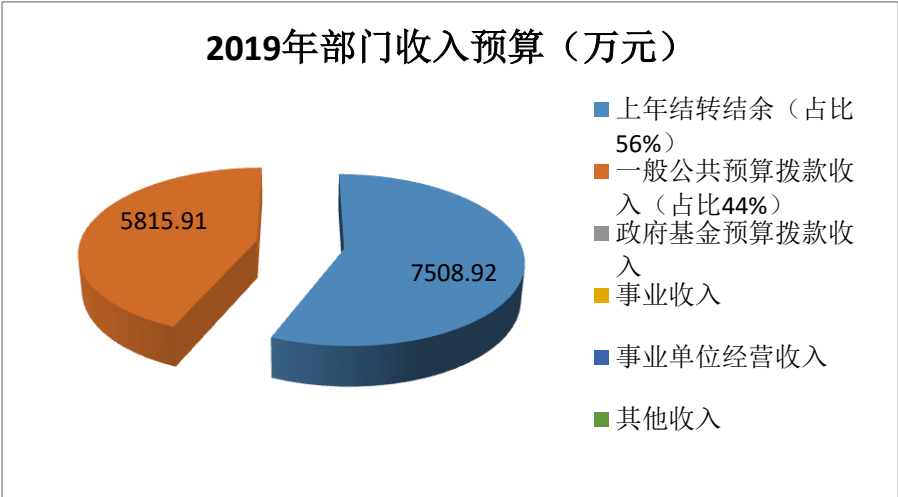
六、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4.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0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3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8 万元。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3324.83 万元。比上年收支总预算数 14808.92 万元，减少 1484.09 万元，下降 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提前告知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项目等资金减少。

七、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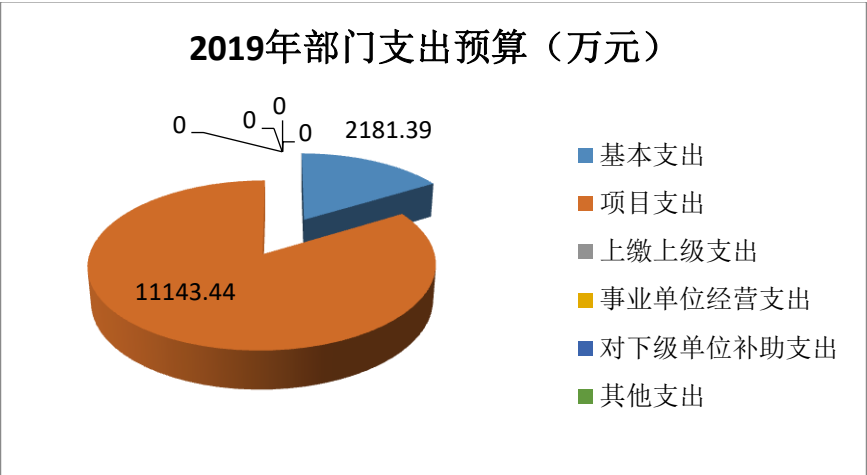
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13324.8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7508.92 万元，占 5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15.91 万元，占 44%；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1332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1.39 万元，占 16.4%；项目支出 11143.44 万元，占 83.6%。



九、关于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节能环保 2019 年预算数 2110501 森林管护为 1.92 万元，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89.79 万元、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60.72 万元、2110602 退耕现金 0.03 万元、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5 万元，合计 157.46 万元。

2、农林水事务 2019 年预算数为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62 万元、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8 万元、2130205 森林培育 869.52 万元，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0.07 万元、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0.12 万元、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0 万元、2130221 林业产业化 114.1 万元、2130226 林区公共服务 8 万元、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66 万元、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17 万元、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9430.74 万元、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61.82 万元、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7.82 万元，合计 10985.98 万元。

以上项目使用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 7506.59 万元，当年项目预算 3636.85 万元。当年预算减少 1893.53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减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经费 5 万元、林区公共支出 12 万元、马平高速公路两侧绿化项目 26 万元、减少提前告知专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826.53 万元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5.6 万元，增长 222%。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指标每人增加 0.7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15.9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

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是指经费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的补助（项）：反映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082703）

（五）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2101103）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2110501）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其他用于退耕还林方面的支出。（2110699）

（八）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130204）

（九）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2130209）

（十）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林业检疫检测（项）：反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2130216）

（十一）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2130226）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301 类）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

备支出）。（302 类）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类）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

2019 年 4 月 21 日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